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20,867,856.59 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,302,783.37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59,088,430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,090,611.6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.06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下半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该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